

永泰南城区便民综合市场配套设施项目（施工）

补充通知

项目编号：E3501250102802147001

各投标人：

原招标文件“第1章 招标公告 2.5. 工期要求：总工期为 240个日历天”现修改为“工期要求：总工期为 100个日历天”。

“第2章 投标须知 2.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240个日历天”现修改为“总工期为 100个日历天”。

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原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通知相矛盾或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



招标人：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